广东省气象局2016年度行政审批

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6年，按照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和省编办工作要求，依法取消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其他部门新建、撤销气象台站审批”及“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审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要求，推动省政府办公厅发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6〕131号），不再受理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资质，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保留的“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均进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6个事项当中除“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因当年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于6月出台，政策落地交接及制定标准化审批受理、评审、认定流程等原因，经请示省编办同意，暂未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其余事项均已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

全年行政许可业务工作报告如下：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未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区许可情况。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要求做好已转移行业组织承担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认定的停止受理、延续工作。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57号）的要求，取消了“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审查”。与省住建厅联合发文《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粤气〔2016〕86号）贯彻落实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相关工作，指导各地气象部门推动辖区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属地化贯彻落实工作。未将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通过印发文件等形式指定交由协会、学会和事业单位继续审批，未以其他形式继续实行变相审批，确保简政放权执行到位。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法定办结期限为20天，承诺办结时限为20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限为10天；“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法定办结期限为20天，承诺办结时限为20天，实际未有业务发生；“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法定办结期限为20天，承诺办结时限为10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限为10天；“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法定办结期限为20天，承诺办结时限为20天，实际未有业务发生；“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法定办结期限为20天，承诺办结时限为5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限为5天；“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法定办结期限为10天，承诺办结时限为7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限为7天。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通过局政务服务中心实体窗口，网上办事大厅省气象局窗口、省气象局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公众公开公示我局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所有公开公示信息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具体流程图、详细办理信息、要求等，也公布了咨询电话、监管电话、邮箱等；社会公众对我局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均表示满意，未有有效投诉。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2016年我局按照省编办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要求，编制了我局行政审批标准化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录入省编办标准化录入系统并通过合法合规性审查；按照省编办发布的行政审批目录规范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无增加自由裁量权情况；按照国家和省的文件要求，坚决清理规范气象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四）创新方式情况。**创新推动我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情况，融入政府“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创新工作，2016年作为第一批单位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共审批平台，2项行政许可事项和1项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纳入手机版网上办事大厅。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6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55号）要求清理规范气象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将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由原来的前置中介服务调整为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受理后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研究并精简优化了委托技术服务和审批流程，减少环节，缩短办事时限，顺利落实衔接和保持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业务正常进行，减少了企业投资成本。

**（五）监督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气象行政审批工作，2016年进一步落实《广东省气象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规则（试行）》工作要求，加强考核，并由我局法规处、监审处及党组纪检组对气象行政审批工作实施监管抽查和党风廉政巡查，严格落实气象行政审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等，2016年未有相关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出现有效举报投诉。

**（六）实施效果情况。**我局行政审批工作能够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的目的和效果，对做好公共安全气象保障，规范气象防雷减灾市场秩序，减少气象（雷电）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影响等方面效果显著。结合地方气象标准体系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落实企业气象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信用体系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推动了经济社会在灾害防御方面的进步发展。行政相对人对我局行政审批工作均表示认可和满意。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需要进一步协同推动。**按照省政府要求，气象、住建、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其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在如何进行责任边界划分，细化监管标准协同推动管理等内容上仍有大量工作需要谋划落实，同时也需要省编办对我局加强行政审批工作方面的指导。

**（二）与防雷减灾事权相配套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仍需建立健全。**2016年我局按照要求，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均调整为行政许可受理后服务，同时停止受理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资质申请，有序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之配套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尚未健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相关监督管理和支撑业务的有效实施。

**（三）行政审批信息化工作手段仍然薄弱。**我局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共审批平台后部分环节仍在进一步完善当中，部门垂直系统与网厅系统的信息互联共享、对气象防雷减灾市场信用监管、电子证照库建设等信息化工作仍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以“放管服”为目标深化防雷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气象行政审批深度融入地方“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创新工作，实现全部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办结，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继续按照国家“放管服”要求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署，及时调整气象行政审批事项，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平稳有序交接和协同管理工作，及时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同时积极争取地方财政配套相关经费。

**（二）以“一个标准”理念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继续按省编办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任务部署和时间节点要求做好我局行政审批标准化手册和办事指南的部门确认和社会发布工作，并结合国家和省的改革要求及时动态调整标准化，请省编办继续加强对我局行政审批改革和标准化工作的指导。

**（三）以“一个平台”理念优化我局网上办事大厅公共审批平台工作。**按照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工作部署，抓紧抓好中国气象局检测资质管理系统、广东省防雷安全在线管理监察平台和与网办系统的对接和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做好气象电子证照和二维码纳入政务电子证照库工作，推动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监管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共审批平台。